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五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、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，應即召開董事會，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、財務報表、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，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資本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，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，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，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</p>	<p><b>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第五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、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，應即召開董事會，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、財務報表、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，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資本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，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，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，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</p>	<p>第五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、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，應即召開董事會，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、財務報表、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。</p> <p>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，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，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，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。</p>	<p><b>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一、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參酌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為使主管機關能及時並有效執行金融機構之危機處理，又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於其累積虧損於資本實收額三分之一時，應具同等強制力和必要性處理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照案通過。</p>